

合同编号: SJYJ20250251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密码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五包密码服
务)

甲 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 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刘晶

联系方式：53860241

乙方：—

法定代表人：詹榜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联系人：刘羿

联系方式：17610006161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租赁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等服务,详见合同清单(附件1)。

三、服务内容

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租赁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OV SSL 证书服务、系统对接服务等服务。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按甲方接入需求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服务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本服务配合目前已有的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到业务服务之间的强身份认证。

2. SSL 安全服务(国密)

按甲方接入需求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支持 SM2/SM3/SM4 算法,基于国密 SSL 协议构建安全通道,系统采用 https 网络传输协议,从而确保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以及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

3. 签名验证服务

按甲方接入需求提供签名验签服务,为应用系统数据的完整性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应用系统接收、发送数据的完整性、不可否认性。支持 SM2 算法,提供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XML Sign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数字签名验证功能,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护。

4. 加解密服务

按甲方接入需求提供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能独立或并行为多个应用实体提供密码运算服务(包括对称加解密、数字信封加解密等)。通过提供加解密服务,实现甲方云上应用系统数据加解密、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支持 SM2/SM3/SM4 算法,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保护。

5.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名服务,基于密码资源能力,对业务系统提供对重要操作的记录时间真实性保护能力,实现操作的可信时间源保护。按甲方接入需求提供时间

戳签名服务，支持 SM2/SM3 算法，基于国家授时时间源对业务系统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关键性操作，保证关键操作的不可否认性。

6.0V SSL 证书

为系统提供 0V 国密算法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者的真实身份。证书支持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7. 系统对接服务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基于北京市级政务云的应用系统接入以上密码服务所需应用集成、开通和配置、对接测试服务。并为甲方业务系统提供相应的密码服务接口，保证密码服务的有效应用，满足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及项目备案、验收等国家政策要求。

其他未覆盖的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1) 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SSL 安全服务、时间戳服务、0V SSL 证书服务期限为 3 个月，自计分考核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过初验开始计算。通过初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月调试期，调试期内应提供上述所有服务，用于系统对接、调试、测试，调试期不计入 3 个月服务期限。

(2) 服务方案及系统对接等服务应贯穿整个服务期。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1. 本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67850 元（含税价）；

2.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3,925 作为合同首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整改及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整，小写：¥33,925。

3.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或利息。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局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0000 2961 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因整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5) 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2)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并能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及背景审查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

(5)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7)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在搬走、卸载前，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8)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2）。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3）。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4）。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涉密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敏感信息。

八、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项目监理、专家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若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承担因未通过验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九、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

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三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计算。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联系方式为 18811662367,联系人为刘晶。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001,联系方式为 17610006161,联系人为刘羿。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 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 从实际需要出发, 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时,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强身份认证服务	12000	1	12000	服务期限 3 个月
2	SSL 安全服务	12000	1	12000	服务期限 3 个月
3	签名验证服务	12000	1	12000	服务期限 3 个月
4	加解密服务	12000	1	12000	服务期限 3 个月
5	时间戳服务	12000	1	12000	服务期限 3 个月
6	OV SSL 证书	2850	1	2850	服务期限 3 个月
7	系统对接服务	5000	1	5000	无
总价(元)				67850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 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 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其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

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 4: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15】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